

## 「109-11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經各類未拆除外表包覆之廢彈簧床，包含獨立筒式床墊及傳統式床墊，廠商應進行拆解，廢鐵進行變賣。
- 二、 本案變賣區域為本市 28 區(現提貨區共為 12 區：板橋、三峽、新店、中和、永和、淡水、五股、雙溪、金山、瑞芳、新莊、汐止)，過磅時需分為 28 區。
- 三、 已拆除外表包覆之彈簧床廢鐵非屬本標案變賣之標的物，廠商不得以此提出異議。
- 四、 本案分 2 項次變賣，分區方式如下：  
第一項次：林口區、五股區、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土城區、永和區、樹林區、泰山區、八里區、汐止區  
第二項次：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板橋區、中和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金山區、萬里區
- 五、 **提供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廢彈簧床資源回收變賣數量及各項次月平均提貨量 (如後表所示)。**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案資源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實際增減廠商不得異議。
- 六、 **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各區清潔隊提貨地點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前場時間。投標廠商倘未依前段規定為瞭解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七、 投標保證金：本案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15 萬元正。
- 八、 履約保證金：本案各履約保證金如后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 九、 本公開招標變賣案契約之執行，係依本局之通知為準。
- 十、 本公開招標變賣案，倘得標廠商於履約過程中，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屆時機關得依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標價之標序，自

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加至原決標價(含)以上後決標，合約期限則接續該區未完之期程或機關另以適當方式辦理。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本市廢彈簧床資源回收變賣數量

第一項次		第二項次	
區	重量(kg)	區	重量(kg)
林口	69,050	新店	212,490
五股	77,470	深坑	0
三重	234,630	石碇	0
新莊	240,060	坪林	0
蘆洲	135,410	板橋	235,060
土城	170,680	中和	263,990
永和	109,380	鶯歌	15,180
樹林	134,760	三峽	128,250
泰山	60,630	淡水	200,020
八里	24,540	三芝	0
汐止	197,020	石門	0
		瑞芳	25,780
		平溪	0
		貢寮	6,770
		雙溪	3,400
		金山	20,615
		萬里	7,285
月平均提貨量	121,135	月平均提貨量	93,237

109-111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履約保證金及底價表

變賣項次	履約保證金	底價(元/每公斤)
第1項次	15萬元整	0.15
第2項次	15萬元整	0.1